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3年1月29日下午在广州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钟金松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等通过对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钟金松先生、高群涛先生、徐四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等对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等对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产公司")与能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矿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8,549,765.96澳元,增资完成后,由风华矿业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中文译名:霍索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索恩公司")增发股份。

(二)广晟矿产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等通过对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钟金松先生、高群涛先生、徐四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0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广晟矿产公司、地矿公司和能通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地为香港,法定代表人为李义杰,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及房地产投资,李义杰先生为能通公司全资股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均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已对风华矿业认购霍索恩公司增发股份的申请审核无异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增资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司右一马路2号大院3号楼3楼A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红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5月

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40240

经营范围:矿山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广晟公司为广晟矿产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截止2012年12月末,广晟矿产公司资产总额为22.37亿元,负债总额为16.04亿元,净资产为6.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71%。预计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能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能通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地为香港,法定代表人为李义杰,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及房地产投资,李义杰先生为能通公司全资股东。

2、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地矿公司直属广东省地质矿产局,成立于1988年,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环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开源道48号威利广场1606室

注册资本:641.23万澳元(本次增资前)

法定代表人:廖永忠

经营范围:矿产投资

股权结构:风华矿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香港风华之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风华矿业成立于2012年6月,除对霍索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风华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8,412,339.7元,负债总额为0元,股东权益为28,412,339.7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557,684.9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华矿业共持有霍索恩公司股份320,616,224股,占霍索恩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金额以各投资方认购霍索恩公司增发股份所需金额为准。

五、增资方案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将按实际认缴霍索恩公司股份所需资金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二)各方增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澳元)	占本次增资后比例%
一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	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412,324.48	42.857%
二	本资增资方及增资金额		
2	能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274,882.98	28.57%
3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7,441.49	14.286%
4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2,137,441.49	14.286%
	小计	8,549,765.96	57.142%
三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4,962,090.44	100.00%

六、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鉴于其他投资方认购霍索恩公司股份的投资行为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以及霍索恩公司发行股份的审批权限限制(即发行总股本的15%股份以内属董事会权限,超过15%属股东大会权限),各方在此次投资霍索恩公司股权前,共同设计的投资方案为由公司先期在香港成立投资平台,待各方投资获得批准及霍索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按各自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以通过对香港投资平台(风华矿业)进行增资的方式实现对霍索恩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

广晟矿产公司及地矿公司认购霍索恩公司增发股份事宜均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广晟矿产公司通过对风华矿业进行增资认购霍索恩公司股份,构成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对风华矿业的增资目的系依据公司与广晟公司、地矿公司和能通公司投资意向,以风华矿业为认购平台认购霍索恩公司增发股份。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出现与关联人广晟矿产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各方以认购霍索恩公司股份所需资金为准,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其他

各方认购霍索恩公司增发股份事宜已经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霍索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风华矿业大股东。本次公告仅为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明确相关条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下午在广州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等通过对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1.39% - 57.46%	盈利:16,456.93万元
	盈利:7000万元-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元-0.12元	盈利:0.2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下半年,受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和公司主营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产品产能发挥不足,同时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在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收购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赛格集团任职的关联董事王立、张光柳、叶军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收购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收购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实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深赛格")"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赛格电子市场发展目标,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共同出资1,000万元收购珠海市铭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铭豪")所持有的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的72.0461%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77.60万元(占三联公司20%股权),赛格地产出资722.40万元(占三联公司52.0461%股权)。

(二)交易方赛格地产系赛格集团控股子公司,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赛格集团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本公司与交易方赛格地产同属赛格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与赛格地产之间没有股权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2013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除在赛格集团任职的三位关联董事王立、张光柳、叶军回避表决外,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交易已取得三联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珠海市铭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400000155518

法定代表人:吴星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港三路华达花园17栋202房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8日

股东构成:吴星华 持股60%,陆丽荣持股20%,吴伟豪持股20%

珠海铭豪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赛格地产。

名称: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叶军

注册资本:10,250万元

实收资本:10,25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各种电子系统工程,提供中外电子与机电设备配套服务,生产经销电子系统工程需要的各种材料、电子设备和有关的机电产品。经营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深府办函〔994〕192号文规定的自用物品及设备的进口业务;装修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

赛格地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由赛格地产提供):

单位: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10年(经审计)	2011年(经审计)	2012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352,961.47	797,417,813.52	829,914,344.95
负债总额	501,442,649.41	484,164,325.16	477,005,150.32
所有者权益	268,910,312.06	313,253,488.36	352,909,194.63
销售收入	296,655,599.96	365,890,366.32	382,944,308.49
净利润	57,951,062.47	65,093,176.30	70,407,075.56

赛格地产总股本为10,25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8100万股	占总股本的79.02%
2	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50万股	占总股本的4.39%
3	深圳市荣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万股	占总股本的4.39%
4	内部职工股	1250万股	占总股本的12.2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投资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三联村村委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罗家雄

注册资本:1,388万元(实收资本:1,38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1999年12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种养业。

目前各投资方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三联村民委员会	329.80	23.7608%
珠海市铭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2.0461%
深圳市塘径实业有限公司	58.20	4.1930%
合计	1388.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

经中介机构评估,三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0,487.35万元人民币。

三联公司最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期末(经审计)	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525,917,632.84	952,,943,839.72
负债合计	512,037,632.84	939,063,839.72
应收账款	1,228,375.58	1,327,717.51
股东权益合计	13,880,000.00	13,880,000.00

(四)三联公司拥有布吉三联物流园86,265平方米土地,将用于建设以电子市场为核心,融入休闲娱乐、餐饮、金融、物流、写字楼以及公寓等业态,以自持物业打造"布吉 SEG IT MALL"。三联物流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块地理位置

三联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与三联大道交汇处,布吉片区拥有良好的交通路网,周边大型居住小区及生活配套齐全,对于周边区域的辐射性良好。布吉区域目前大型集中商业较少,三联片区缺少大型集中商业配套。本项目将填补片区空白。

2.地块规模、性质及营运情况

土地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宗地号为G06106-0200土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265072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仓储物流用地。

三联物流园项目已建部分(一期)用地面积37,692平方米,已建成3栋建筑并投入经营(尚未销售);二期、三期用地面积48,573平方米.其中二期地块已平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赛格地产共同出资1,000万元收购珠海铭豪所持有的三联公司的72.0461%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77.60万元(占三联公司20%股权),赛格地产出资722.40万元(占三联公司52.0461%股权)。收购完成后,三联公司所拥有的86,265平方米土地的布吉三联物流园将建设为以电子市场为核心,融入金融、物流、休闲娱乐、餐饮、写字楼及公寓等业态的"布吉SEG IT MALL"。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三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谈判确定。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铭豪

乙方:赛格地产

丙方:深赛格

(一)甲方同意以722.40万元将其在三联公司拥有的52.046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甲方同意以277.60万元将其在三联公司拥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722.40万元。

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277.60万元。

(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后生效。

(三)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股东变更登记后,三联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前,甲方经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或借款等负债和因民商事纠纷已裁判或可能裁判由甲方承担给付义务等责任的,概由甲方承担,并提供担保。

(四)本协议生效后,若发生甲方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一切民商事纠纷或其他责任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必须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裁判三联公司承担的给付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履行给付义务。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参股投资收购三联公司,可由此取得三联物流园项目的土地开发权和所有权。

2.利用本项目部分物业开发布吉赛格电子市场及配套项目,可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赛格电子市场在华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提高赛格电子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1.项目周边相应配套设施目前并未形成规模。

2.项目周边私房较多,环境较杂乱,对本项目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3. 龙岗商业项目的大量开发,零散电子类商户会分流部分客流。

4.众多开发商转向商业地产市场,片区内大型商业、办公综合体会分流部分办公市场份额。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已就对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用于开发赛格电子市场及相关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投资风险较小,具有一定的市场机会,风险可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赛格电子市场在华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是赛格电子市场在华南地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部署。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之日,本公司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13年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测算,本行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29.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亿元)	2013年预算
营业办公楼建设	18.7
信息科技投入	5.0
渠道建设	3.3
营业办公设备更新等	2.5
合计	29.5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总体战略》的议案,主要包括发展环境、指导思想、发展愿景、市场定位、发展目标、加快战略转型、实现持续发展、关键驱动因素、战略实施等九个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风险偏好重检及2013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本次重检进一步明确了本行风险偏好管理框架;并基于风险偏好的核心定义和核心原则,重检新战略规划期内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变化、本行经营中面临的实质性风险暴露变化,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清晰界定本行风险轮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议案,修订内容包括资本定义、资本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及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的报告,同意作为2012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5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81,039,673.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8,373.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1,039,673.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373.41
	合计	781,278,046.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8.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注:(1)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为781,278,046.90元,折合基金份额为781,278,046.90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1月30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亏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41,807.56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停产,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等实施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2年公司变更了应收款项坏帐的估计比例,坏帐准备计提增加。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法院主持处置闲置房产,形成处置损失。

本公司向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2,500万元产生纠纷发生诉讼,为了化解纠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以位于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8号的"北海国发药业大楼"住宅用房地产进行抵债,形成资产处置损失。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和能源成本持续上升,流动资金短缺,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本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在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后,本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0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38128.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元/股 — -0.104元/股	盈利:0.7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原因,一是铝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二是公司用电价格同比上涨;三是公司确认来源于联营企业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年度业绩尚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审计后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3-0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约16000 ——14000 万元	亏损:79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51 —— 0.45元	亏损:0.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一方面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电测生产部分拆迁,支付员工经济补偿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由于公司生产拆迁,使得公司对整体资产进行了清理,处置了大量闲置、破旧资产及呆滞库存;同时由于应收款账龄较长,催收困难,减值计提力度有所加强。

3、受安检市场持续竞争激烈影响,子公司上海英迈吉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产品利润率严重下滑,全年经营业绩不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如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02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